



陈高华 徐吉军 主编

全彩插图本中国风俗通史丛书

夏商风俗

宋镇豪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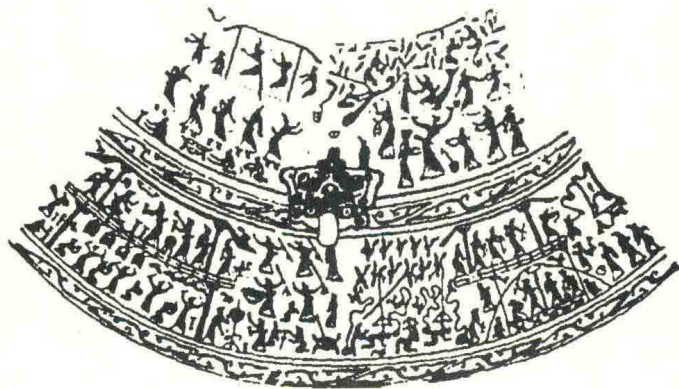
上海文艺出版社

陈高华 徐吉军 主编

全彩插图本中国风俗通史丛书

夏商风俗

宋镇豪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夏商风俗 / 宋镇豪著. -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8

(全彩插图本中国风俗通史丛书 / 陈高华, 徐吉军主编)

ISBN 978-7-5321-6486-8

I. ①夏… II. ①宋… III. ①风俗习惯史—中国—夏代②风俗习惯史—中国—商代

IV. ①K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019572号

出 品 人: 陈 征

责任编辑: 徐华龙

封面设计: 王志伟

书 名: 夏商风俗

作 者: 宋镇豪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文艺出版社

地 址: 上海绍兴路7号 200020

发 行: 上海文艺出版社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市绍兴路50号 200020 www.ewen.co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49.5

插 页: 5

字 数: 982,000

印 次: 2018年1月第1版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I S B N: 978-7-5321-6486-8/K · 0369

定 价: 410.00元

告 读 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539-2925888

《全彩插图本中国风俗通史丛书》

编辑委员会

陈高华 徐吉军 史金波 宋镇豪 宋德金 宋兆麟

陈绍棣 彭 卫 杨振红 张承宗 吴玉贵 方建新

方 健 吕凤棠 陈宝良 林永匡 徐华龙 高洪兴

总序

《中国风俗通史》由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出版至今已有十多年的时间，其间承蒙读者的厚爱，多次加印，被学术界推称为中国风俗史研究具有代表性的著作。

众所周知，风俗的内涵极其丰富，涉及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诸多层面，历来有关研究著作论述的范围颇有出入。我们与各卷作者经过多次的认真讨论和深入研究，在认真吸取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力求有所突破。按其内容和形式，将其分为饮食、服饰穿着、居住与建筑、行旅交通、生育、婚姻、寿诞、卫生保健与养老、丧葬、岁时节日、交际、经济生产、娱乐、宗教信仰等大项，并努力探讨各个时代风俗的基本特征及演变规律。在写作时，力图用洗练和平实的语言，详尽的文献和考古史料，以及丰富多彩的历史图像，对中国古代社会生活和风俗的各个方面作细致入微的整体揭示和准确考证，由于种种原因，存在着一些不如意的地方。

本次修订改版，我们仍按历史断代划分，定为原始社会、夏商、两周、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辽金、西夏、元、明、清、民国十三卷，力图更加全面、科学、深入、系统地反映各个时代的风俗特点，同时又呈现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风俗差异，将每一段历史时期中最值得探索的热点、最能反映当时社会生活风尚的事例加以发掘和论述，进而从风俗角度对整个中国历史提供一种诠释。

21世纪，是学术大发展的时期，也是一个学术创新的时期，一个读图的时代。如何适应时代的需要，使学术图书走向市场，贴近大众，并让他们更易读懂，并获得快感和美感，是值得我们探索的，也是我们努力的目标。为此，我们与出版方一起对各卷图书的插图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增加了大量第一手的、精美的、存世罕见的文物历史绘画、书法及碑刻等方面的图片，使丛书的文字与图片相得益彰，更好地展示中

国风俗的历史画面。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历史的关系和条件的限制，要在每一卷的相关内容里都配上插图，并非易事。特别是有的朝代距今甚远，如史前时期、夏商时期，距今三四千年以上，不仅史料不足征，探索当时的风俗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要进行图片收集更是难上加难，而这些正是需要读者谅解的。

陈高华 徐吉军

目 录



总 序 1

【 导 言 】

【 第一章 居 住 】

第一节 夏商时代的国土经纬.....	12
一、夏人对故居地的经营.....	12
二、商代“体国经野”的国土意识.....	22
第二节 邑制.....	30
一、度地制邑和邑的类别.....	30
三、邑的生活规划形态.....	49
第三节 夏商时代的房屋建筑用语.....	64
第四节 建筑营造仪式.....	86
第五节 民居与居室设施.....	97
一、民居建筑.....	97
二、居室设施.....	101

【 第二章 作息与农业俗尚 】

第一节 观象授时与四时成岁.....	110
第二节 作息时间观念.....	120
一、纪日法与日界.....	120

二、记时制与作息习惯..... 125

第三节 农事礼俗..... 129

一、农业生产礼俗.....	129
二、农业信仰礼俗.....	137

【 第三章 饮 食 】

第一节 夏商人的食粮.....	167
一、谷类粮食.....	167
二、肉食、水产与蔬果.....	182
三、饮料品——酒的酿制与品种.....	197
第二节 烹饪俗尚.....	209
一、粮食加工.....	209
二、食品储藏.....	211
三、调味品.....	216
四、食物的烹制.....	221
第三节 饮食器具.....	229
一、饮食用器.....	229
二、餐具.....	235
三、饮食礼器.....	250
第四节 饮食风习.....	269
一、合族聚食.....	269
二、“庶群自酒”及“崇饮”风气.....	273
三、饮食心态与食礼.....	275
四、筵席宴飨.....	286



五、以乐侑食·····	312
第五节 饮食业的起源·····	343

【 第四章 服 饰 】

第一节 服饰品类·····	355
一、夏时期的服饰品类·····	355
二、商时期的服饰品类·····	357
三、衣料质地·····	365
四、衣服款式·····	372
第二节 履制·····	385
第三节 发型·····	389
一、中上层社会发型·····	389
二、下层社会发型·····	391
第四节 冠制与冠饰·····	393
第五节 服饰的地方性差异·····	403

【 第五章 交通行旅 】

第一节 道路交通·····	416
第二节 旅行方式和交通工具·····	424
一、步行·····	424
二、乘车·····	425
三、骑乘·····	441
第三节 过河和用舟·····	449
一、过河方式与渡津之设·····	449
二、用舟守则·····	453
第四节 路政设施·····	458
一、路守据点·····	458
二、旅舍·····	461

三、驿传与驿站·····	463
--------------	-----

【 第六章 婚姻礼俗 】

第一节 夏代婚制·····	468
一、氏族婚制遗风·····	468
二、夏代王室婚姻·····	472
第二节 商代婚制·····	476
一、一夫一妻婚制·····	476
二、多妣、多妇与命妇·····	480
三、贵族的政治婚姻·····	493
四、婚娶礼仪·····	499
第三节 生育与子孙观念·····	510
一、婚配原则与性生活度制·····	510
二、求生习俗·····	512
三、名子礼俗·····	518
四、命氏之制·····	523
第四节 亲属称谓·····	528

【 第七章 人生俗尚 】

第一节 疾病医疗·····	536
一、疾患类别与体态知识·····	536
二、巫医交合·····	543
三、医疗的俗信·····	551
第二节 梦与占梦·····	556
第三节 卫生俗尚·····	571
一、环境清洁与防疫·····	572
二、卫生保健·····	576
第四节 尚武尚勇·····	583

【 第八章 丧葬礼俗 】

第一节	葬俗与“之幽”观念	590
第二节	墓地设置	594
第三节	殷墟王陵区	600
第四节	丧葬礼	606
第五节	葬贝、含贝玉与握贝玉	622

【 第九章 宗教信仰 】

第一节	宗教分野	628
第二节	自然神崇拜	637
一、	日神崇拜	637
二、	东母、西母之祭	644
三、	玄鸟生商	645
第三节	气象神崇拜	648
一、	风、雨、旱诸神	648
二、	雷、云、虹诸神	651
三、	雪、寒、煖、雹诸神	656
第四节	房屋建筑神与门神	659
第五节	人与神鬼之间	665
一、	鬼魂信仰	665
二、	祖先崇拜	666
三、	祭祖礼	670

【 第十章 甲骨占卜与筮占 】

第一节	甲骨占卜源流	680
第二节	殷商王朝卜用甲骨的来源	691
第三节	甲骨的攻治与占卜形态	700
一、	甲骨的攻治	700
二、	占卜礼程	706
第四节	甲骨占卜制度	711
一、	一事多卜与习卜	712
二、	三卜制	716
第五节	小石子数占与筮占法	726

【 第十一章 文字与文体 】

第一节	夏商文字之使用状态	736
第二节	夏商文体形式	747
第三节	甲骨文体文例	754
一、	甲骨卜辞	754
二、	与占卜有关的记事刻辞	759
三、	其他记事刻辞	765
四、	表谱刻辞	773
第四节	甲骨文的书刻	777
结 语		781



导 言

风俗者，风气习俗之谓。《汉书·地理志》云：

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刚柔缓急，声音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亡常，随君之情欲，故谓之俗。

《新论·风俗篇》云：

风者气也，俗者习也。土地水泉，气有缓急，声有高下，谓之风焉；人居此地，习已成性，谓之俗焉。

可知，中国古代很早就有留意于风俗的辨识。古人所谓风俗，常把风与俗对举，亦即包括自然属性的“水土之风气”，及社会生活属性的“人居此地，习已成性”。换言之，风与俗对举时小有区别，“风”指因水土气候物产等自然生态条件不同而形成的生存习尚，“俗”指因社会生活条件不同而形成的社会行为习尚，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初无意识的便习事象，惯行乃约定俗成，重复而自发遵循的社会行为方式。合而言之，风俗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也是一种经济生活现象，文化属于生活的产物，风俗则为社会经济生活最亲切自然的表现，是根植于一定地理环境中敬畏而习行的社会生活行为方式，具有地缘性、传承性、社会性、自发性和重复性的特征。

风俗属于传统文化范畴，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世代积习而自发遵循的社会行为方式，风俗的生成，一方面取决于自然环境、风土气候、地理地貌、经济物产等等外部孕育条件，同时也与人居其地世代传承的“习已成性”等社会生活内涵紧密相关。由于风俗根源于民间习惯，在古代有时亦以“民俗”相称，如《礼记·缁衣》云：“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管子·正世》云：“料事务，察民俗。”这里说的“民俗”，无非因注意到“俗”必藉于一定的种族或民群，与当今人文科学讲的以某国或某民族传承性生活文化为研究对象的“民俗学”上的“民俗”，概念不能等同，它只是风俗或习俗、习尚在一些场合中的称法。从广义上讲，风俗也即风习、风尚、俗尚、习俗、习尚之谓，文献典籍中有时或径以“俗”称之。如《说文》云：

俗，习也。

《释名》云：

俗，欲也，俗人所欲也。

《周礼·地官·大司徒》云：

以俗教民则民不悛。

郑玄注：“俗谓土地所生习也。”《礼记·王制》云：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湿，广谷大川异制，民生其间者异俗。

上引文献中说的“俗”，一般都可以理解为风俗的代指。地缘人情，自然生态气候物产等地理性条件差异和社会习尚固有的自发传承性，是风俗所显现的两大要徵。《晏子春秋·内篇问上》有云：“百里而异习，千里而殊俗。”今谚也有“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的说法。

夏商社会风俗通常与所谓“礼”聚焦，彼此难有界分。《礼记·礼运》云：“礼者，宾鬼神，考制度也。”礼源自原始先民对自然神祇及人鬼的崇拜习尚与相关的祭祀仪式，久之演绎为调整人际间关系的一系列较固定的行为准则，如《周礼·春官·大宗伯》所谓吉、凶、宾、军、嘉的“五礼”，及序父子、兄弟、夫妇、君臣、长幼、朋友、宾客等七大伦际或人际关系的所谓“修六礼，明七教”，^①还有所谓冠、婚、朝、聘、丧、祭、宾主、乡饮酒、军旅的“九礼”^②之类，等等。礼规约着人们的衣食住行、婚丧嫁娶、生老病死、祀神祭祖、社交待人、伦理公德乃至兵礼军训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礼俗就是礼的俗化及俗与礼的交合，它既是夏商时代一种较特殊的社会文化现象，又构成当时经济生活的行为规范，自然也就在夏商社会风俗氛围中，成为被缘饰而重复习行的生活遂行形式。

《礼记·曲礼上》云：“君子行礼，不求变俗。”不求变俗，是由于风俗为“土地所生习”，故强调应因俗制宜，导之以礼，此即《礼记·曲礼上》说的“礼从宜，使从俗”。礼意节文，经人为规范，有意宣导，因俗制宜，化禮成俗，社会惯成自然，是为礼俗。

《礼记·大传》有云：

百志成故礼俗刑（型）。

① 《礼记·王制》。

② 《大戴礼记·本命》。

《礼记·曲礼上》云：

教训正俗，非礼不备。

《周礼·地官·土均》云：

礼俗、丧记、祭祀，皆以地微恶为轻重之法而行之。

郑玄注云：“礼俗，邦国都鄙民之所行先王旧礼也。君子行礼，不求变俗，随其土地厚薄为之制丰省之节耳。”

《说苑·政理》引孔子一段话云：

移风易俗，而教道可施于百姓。

《墨子·节葬下》云：

上以为政，下以为俗。

春秋时《徐君鼎》铭云：

敬盟祀，纠建涂（徐）俗，以知恤辱。

《吕氏春秋·执一》云：

治四境之内，成训教，变习俗。

云梦秦简《语书》云：

圣王作为法度，以矫端民心，去其邪避，除其恶俗。……凡法律令者，以教道（导）民，去其淫避，除其恶俗，而使之之於为善也。

以礼对风俗进行调节与规范，辅之以刑法，“上以为政，下以为俗”，移风易俗，“施于百姓”，“矫端民心，去其邪避（僻），除其恶俗”，“以知恤辱”，“教训正俗，非



礼不备”，可发挥礼教刑法所难能发挥的功能，因此每每被中国古代统治者据为社会政治制度层面的重要补充，并且加以大大张扬。

夏商时代，统治者已有意识利用纪纲训典刑罚对社会风俗进行矫纠。今文《尚书》之《夏书·胤征》，文中提到《政典》一篇，郑氏注：“《政典》，夏后为政之典籍，若周官六卿之治典。”今文《尚书》之《夏书·五子之歌》云：

《训》有之，内作色荒，外作禽荒，甘酒嗜音，峻宇雕墙，有一于此，未或不亡。

《夏训》“述大禹之戒”：若内迷乱女色，外行如禽兽，沉湎美酒歌舞，华宫豪宇，只要犯其中一项，就没有不灭亡的。同篇还再三重申：“失厥道，乱其纪纲，乃底灭亡。”“荒坠厥绪，覆宗绝祀。”《尚书大传》称“夏刑三千”。《法言·先知》也说“夏后肉刑三千”。据《周礼·秋官·司刑》郑氏注说，其中细分“夏刑大辟二百，膻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五刑”指保证法律实施的五种刑罚，通指大辟（砍头）、宫（毁坏生殖器官）、劓（割鼻）、膻（凿去膝盖骨）、墨（黥刻面部而涅以墨）。殷墟甲骨文所见商王朝刑罚，除死刑外，另有一套“五刑”系统，其刑罚轻重等次的架构，是视墨、劓、刵（割耳）、刖（截足）、殛（即宫刑）为级升的。^①

《孝经·五刑章》说，夏代“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吕氏春秋·孝行》引《商书》也说：“刑三百，罪莫重于不孝。”高诱注：“商汤所制法也。”夏商王朝刑罚条文是否多达千百条，未必可信，但不孝重罪殆已有之。这是因为当时社会构成的基本单元，是外观以血缘关系为内聚的宗族或家族组织，其呈现形式是宗族或家族间的统治和被统治，国家政治贯彻的是一种亲贵合一的多层次统治机制，上层贵族统治集团或以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序血族的等级亲疏，各血族又可有自己的婚友，本诸与王朝直接或间接关系，由此构成社会组织结构的各个大小分层单位，推重孝行，内可事亲敬宗，上可顺从君王，“罪莫大于不孝”，是与维护这种社会结构秩序相契合的。孝的本义是“尊祖爱亲守其所以生者也”，^② 而其社会功能和政治功能则更侧重于“严恭承命，不以身恨君，孝也”。^③ 不孝重罪的制订，就是为了强化血族贵族统治集团的世袭统治地位和夏商王朝王权政体的社会基础，对当时社会风俗的引导也有一定意义。

① 详见宋镇豪：《甲骨文中所见商代的墨刑及有关方面的考察》，《出土文献研究》第5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

② 《周礼·地官·师氏》：“孝德以知逆恶”，郑氏注。

③ 《新序·节士》。

夏代贵族统治集团为倡导其官场及社会风气之端正，在定罪量刑方面是相当严酷的。如《左传》昭公十四年引《夏书》云：

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

昏者，“己恶而掠美”，即作恶行贿罪。墨者，“贪以败官”，行为不洁，指受贿枉法罪。贼者，“杀人不忌”，即贼杀人命罪。此三者均为死罪。

成汤灭夏，建立商王朝，设置左右相，以右为上，伊尹担任右相。《左传》定公元年云：“伊尹为丞相，仲虺为左相。”伊尹参与商汤立法。《史记·殷本纪》载伊尹“从汤言素王及九主之事，汤举任以国政。”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老子》（甲本）卷后古逸篇有《伊尹九主》，^①记“汤用伊尹，既放夏桀，以君天下”，伊尹总结夏灭亡教训，提出“法君明分，法臣分定”的立法构架，“以知存亡若会符者，得八主，……凡与法君为九主”，得“九主成图”，颁布刑书，“布图陈范，以明法君法臣”。其在《墨子·非乐上》称作“汤之官刑”。成汤崩，王位由成汤之嫡长孙、大丁之子太甲直接继承商王位，因太甲暴虐、乱德、不遵汤法、不明朝政，伊尹放太甲于桐宫。商王位出现空缺，由太甲之叔外丙即位为商王，伊尹一方面教育太甲，一方面当国摄政，保持天下的安宁。《史记·殷本纪》云：“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训》、作《肆命》、作《徂后》。”《集解》引郑玄云：“《肆命》者，陈政教所当为也；《徂后》者，言汤之法度也。”

《商书·盘庚》也提到商王朝的“正法度”，刑法范围制约着社会风俗的方方面面，起有矫纠民风的作用。如谁要犯“不吉不迪，颠越不共，暂遇奸宄”，即心地不善，行为不端，横竖不奉君命，奸险邪诈，将遭受“剿殄灭亡，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即刑割诛杀，连其家族的童稚均将杀戮无遗，使其绝后无嗣，不能生存传种接代于新王邑。这是一人犯罪，株连全族的灭族酷刑。殷墟后冈曾发现一圆坑，坑内分三层埋73人，多数为成年男女，有的身首异分，有刀砍痕，有的被捆绑，内还有十多具孩童及婴儿，伴出铜器10件，武器及生产工具一批，生活用陶器32件，以及贝700多枚，还有人体装饰品、成束丝麻和纺织品、谷物一堆。^②据其个体的年龄、性别组合、死状及有关“财产”等种种迹象分析，很可能属于惨遭族诛以祭神鬼的某一支宗族或家族。

再如提到谁要废“灵各（格）”、“违卜”，即背弃神灵意志，不依甲骨占卜行事。

① 《马王堆汉墓帛书》壹，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267～278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



其在《尚书·商书·太甲》，指斥为“自作孽，不可逭（活）”。商代法律的时代特征之一是内浸着神判鬼断的神权意识。《汤誓》有云：“予畏上帝，不敢不正。”《越绝书》谓“汤行仁义，敬鬼神，天下皆一心归之。”《礼记·表记》称“夏道遵命，事鬼神敬而远之”，“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祀神祭祖及甲骨占卜是一套发于宗族或家族，上达国家的信仰系统，演成社会的伦理和礼制。商王朝贵族统治阶级正是凭借神权系统调整其国家政体的社会行为规范，并用相关的礼制整合其政治等级秩序。“礼者，宾鬼神，考制度也”，^①“礼，经国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后嗣”。^②礼制实寓法律的性质，两者相辅相成，互为表里，只是实施的刚柔强度和适用范围稍有不同而已。废灵格、违卜，等于在否定商代社会意识形态的基础，动摇着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之礼制的本身，势必危及贵族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统治地位，故被列为不可容忍的罪状。

《商书·盘庚》重申，如有“胥动以浮言，恐沈于众”，即聒聒口舌，造谣喧嚣，讹言诽谤，到处散布，煽惑惑众，越轨放肆，造成“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向迓”，犯者将有“所讼”，甚至“扑灭”（扑杀）。《诗·小雅·正月》云：“好言自口，秀言自口。”簧舌恶言，小者会引起聚争斗殴，大者可能造成民情不安，社会动荡，历来为统治者所忌。故商王盘庚有言：“罔有逸言，民由丕变”，严厉告诫臣下，“其发有逸口”，说话小心，警告其民众要“度乃口”，毋妄言，否则就会“罚及尔身”，带来祸患。殷墟甲骨文也有云：

亡乍口。（《英藏》1897）

贞妇娶亡至口。（《合集》22248）

“乍口”、“至口”意谓摇唇鼓舌，无端挑起口舌之衅。妇娶，妇名，告诫其不要招致口舌之祸。甲骨文又有云：

贞勿𩇑多口，亡忧。

多言，亡忧。（《合集》22405）

口从，兹祐。（《合集》31895）

𩇑有灾眚之义。“勿𩇑多口”，大意是说若想没用灾眚就不要多嘴多舌，不然会有祸

① 《礼记·礼运》。

② 《左传》隐公十一年。

忧的。“口从，兹祐”，唯唯诺诺顺从可受到保佑。《尚书书序·商书》及《古文尚书·说命中》有云：“惟口起羞。”《礼记·缁衣》引《兑（说）命》作“惟口起羞”，郑注：“羞，犹辱也。惟口起辱，当慎言语也。”《墨子·尚同中》引“先王之书”《术令（说命）》作“唯口出好（羞）兴戎”。清华大学藏战国简《说命中》亦云：“佳口起戎出好（羞）。"^①都是讲应慎言语，妄言有可能招致受辱杀身乃至给整个宗族或家族引来难以想象的连累，甚至引发争斗或战争。但在王权专制统治下，“度乃口”实有箝制言论自由的政治效应，造就出“巧言如簧，颜之厚矣”^②的社会氛围，迎合拍马之徒可能会应之得其滋生泛滥的沃土，商末“费中善谀”，“恶来善毁谗”，^③即是深得商末暴君纣王欢心的两个无耻祸国佞臣。

《商书·盘庚》还重申：“无老侮成人，无弱孤有幼”，告诫人们不得简慢老成人，不可疏忽孤幼，否则将“罪伐厥死”。《诗·大雅·荡》记周人称商末“殷不用旧，虽无老成人，尚有典刑”，“老成人”指的是各大小宗族或家族之年长者，即《尚书·微子》说的“耆长旧有位人”，乃商王朝政权系统下的大小奴隶主，亦可证明商代刑法原有“无老侮成人”之罪名。“孤有幼”应指贵族阶层的孤儿幼童。

还说“乃祖乃父”即各血族的“百姓”（贵族官员），如果“作福、作灾”，商王将“不敢动用非德”，不给予恩惠爵赏。

《商书·盘庚》“正法度”，又定了“惰农自安，不昏作劳，不服田亩”罪，即懒事农穡，贪安苟且，不勤劳作，不治田耕。《殷本纪》及《汤誓》也都提及“舍耒耨而割政”的夺民农功罪。商王朝称此为“先恶于民”，是知此罪是针对中小贵族阶层说的。至于广大族人，唯有苦作，所谓“耕者用力不农，有罪无赦”，^④晚世犹如之。对于不勉农功的中小贵族成员来说，商王一般只采取规训诫告，如责怪他们“自生毒（自作孽），乃败祸奸宄，以自灾于厥身（灾咎自取，自作自受）”。

除此之外，商代还有不遵守社会公德而污染环境卫生之罪。《韩非子·内储说上》云：“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孔子对此有剖析：“夫弃灰于街必掩人，掩人，人必怒，怒则斗，斗必三族相残也，此残三族之道也，虽刑之可也。且夫重罚者，人之所恶也，而无弃灰，人之所易也，使人行之所易，而无离所恶，此治之道。”弃灰于公道上，本是轻罪，轻罪重判，为的是防微杜渐，怕引起人际矛盾和导发社会动乱，然其中毕竟有防止环境污染的积极方面，对此并不难做到，也就无所谓重判，说明商代

① 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叁，第125、127页，中西书局，2012年。

② 《诗·小雅·巧言》。

③ 《史记·殷本纪》。

④ 《管子·小匡》。